

# 大商业、大流通和大市场内在协调 机制的思考

陈春钱

## 一、大商业、大流通和大市场的协调运作是解决当前流通领域所存问题的关键。

### (一)大商业、大流通和大市场的含义及相互关系。

大商业是与国合商业相对应的范畴,是指由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私营和外资等不同所有制的经营消费品、生产资料及外贸等业务的商业企业所组成的机构总体。与国合商业对比,大商业具有如下特征:第一,大商业的所有制结构比较复杂,除国合所有制外,存在大量的非公有制企业,经营目的、约束机制及运作呈现出多元化趋势。第二,大商业的经营内容比较复杂,不仅经营生活资料,而且经营生产资料,并由传统的内贸向外贸扩展,各种经营项目之间不再具有明显的界限,综合经营的特点非常明显。第三,总体内部的部门行业限制减弱,企业之间依照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组合成不同的商业集团,并根据明晰产权的思路确立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以税收的法律形式参与企业收入的分配,国家不再通过部门对企业的日常管理进行行政性干预,部门职能侧重于行业规划。大流通则是相对于商品流通,是内容广泛的活动总体。首先,从流通的客体来看,商品流通仅仅是商品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实现过程,而大流通的客体不仅包括传统意义上的商品,而且还包括过去被排斥于商品之外的劳动力、信息、技术等特殊商品。其次,从大流通的作用来看,一方面它需使普通商品和特殊商品都能顺利流动。另一方面则需适应流通活动专业化和社会分工的要求,形成商流、物流、货币流和信息流的分流,减少各流之间的影响与互相干扰,实现商品在广阔空间的价值与使用价值的实现,并加快商品流通速度,减少商品流通过费用。再者,是从参与者来说,它不仅包括商业企业,而且还包括金融保险业、信息服务业、仓储运输业、邮电通信和信息咨询服务业等。而大市场是传统市场在内涵和外延上的扩展。从外延上看,不仅包括了消费资料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而且还包括资金市场、劳务市场、<sup>3</sup>技术市场、产权市场和房地产市场。大市场与传统市场的最主要差别还在于市场容量、市场功能和市场作用方面,具体来说:(1)大市场条件下,市场成为各类商品交换的场所,各类商品,包括重要的生产要素都通过市场进行资源配置,市场准则成为商品交换的首要法则。(2)各类市场之间具有相互融合的功能,资源和要素可以在其中相互流动,使得市场内的各类商品的价格波动在供求规律的影响下符合价值规律的要求,价格的形成机制和运行机制符合市场经济的特点与规则,各类商品价格的“双轨制”和“多轨制”将不复存在。

基于大商业、大流通和大市场内涵上的交叉性,三者之间具有如下关系:其一,大市场是大商业中各类经营机构行为规则之和,离开大市场只能使大商业的行为扭曲。关系之二,大市场是大流通的基础。因此,从三者的内在关系上看,大市场在整个商业经营机制转换和流通体制转换的过程中起关键作用,脱离大市场的改革模式注定要使改革本身付出代价。

(二)十年商业、流通体制改革的最大失误在于忽视了三者间的内在联系。

前一时期的商业、流通体制改革的模式归结起来是以转换国合商业经营机制为着眼点,通过放开国合商业对流通领域的垄断经营为契机,意欲重塑我国商品流通格局,使得货畅其流,促进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但由于忽视了大市场对商业、流通体制改革的作用影响,使得制订的政策暴露出很多问题:(1)出台的各类政策缺乏互补性,配套协调性比较差。例如,为转换国合商业经营机制提出的一系列政策,包括租赁、股份制与承包制等,却没有触及企业赖以存在的产权市场,企业的优胜劣汰难以通过资源和生产要素的重组而顺利进行,优势企业不能做到自主的横向联合,自主经营受制于地区封锁和部门限制。

(2)政策出台的时序错位,忽视了主动培育市场的先行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只是期望通过商业所有制和经营方式的变化来促进市场的形成与完善,即没有将市场作为自变量来考察。其结果是市场机制作用缺乏相应的载体,计划机制的作用难以找到相应的依托,形成流通中的计划与市场的摩擦与空白。尤其严重的是,在开放流通领域的同时没有建立相应的公开市场,多种价格并存,没有能依照市场经济的原则和运行机制形成各种市场参数,企业行为严重扭曲,市场手段和计划手段都难以对其活动作有效的干预最终只能采取大力度的行政措施,致使国民经济大起大落。

由于认识偏误形成的政策错位和不配套、不协调,流通领域内的新旧体制摩擦也大大加剧了,不完全市场的自发性、无序性冲击计划性,计划的行政性直接排斥市场,形成了强烈的二元机制对峙效应,导致了流通秩序的混乱,并由此引发了一系列的现实问题,归结起来有(1)由于多元流通格局缺乏大市场的配套,市场透明度低,回扣及假冒伪劣等经营不正之风严重地扰乱了正常的流通秩序,使得正常经营的商业组织和管理较为严格的国合商业组织处于明显不利的地位。同时,由于缺乏灵敏的市场预期系统,市场信息的传递功能差,使得现货市场上企业的经营带有很大的盲目性,加上宏观经济状况的周期性影响,市场供求震荡加剧,市场波动的频率和强度增强,出现了建国以来最大的抢购风和市场疲软。(2)国合商业组织机构没有随着经营机制的转换而创新,依然在行业范围内搞大而全,小而全,仓储设备和运输设备由各地、各部门、各企业自置自用,使得流通领域的专业分工受到企业组织形式的严重制约,商流、物流、货币流和信息流合一,使得本应是相互促进的各种流动形式变为一股。同时,在现货市场上,商流活动比较简单,而物流则相对复杂,商流与物流倒置。加上物流中交通运输条件的瓶颈制约影响,物流经常中断,从而使商流活动受阻、延期交货退货等现象时有发生。此外,由于货币流与商流合一且缺乏完善的资金市场、经营单位间的货币结算不规范,过多地占用了结算资金,企业间的三角债成了困扰流通企业的一大顽症,据统计,1989年以来我国商业系统结算资金的比重高达35.2%,大大地超出了合理的占用界限。(3)国合商业效益大滑坡。这是三者不协调的综合反映,其中,商流与物流的合一导致物流对商流的冲击,而且由于物流部分代替了本该由商流承担的工作,使得物流极其复杂,导致迂回运输,最终使得仓储运输费用增加并导致履约率下降和资金占用成本增加。此外,市场信息的滞后与欠透明也使得商业企业的经营带有很大的风险性,增加了经营失败的危险。所有因素作用汇集,最终导致全国国合商业的效益大滑坡。

## 二、大商业、大流通和大市场协调运作的目标与政策体系。

(一)以大市场为核心建立三者协调运作的目标体系。

我们以近期推出的“四放开”政策为思路加以阐述。

“四放开”是指由经营、劳动用工、工资分配和价格四方面组成的政策体系，目的是把企业塑造成独立的商品经营者，要真正做到“四放开”，必须以大市场为中心制定具体的政策。

首先，我们看价格放开。其目标是以市场为基础形成价格，为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提供完整、准确、灵敏的价格信号，并建立以市场供求为主要导向的价格调控体系，克服价格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自身的缺陷和弊端，为引导资源的合理流动提供有效的服务。因此，以大市场为中心放开价格必须达到三方面的协调：第一，以市场为基础，以供求关系为中心形成完全的市场价格；第二，价格必须具有预见性；第三，价格应具有可控性或可操作性。

现有的市场主要是松散的现货市场，流通活动分散于各个角落，没有形成完整的、开放和透明的现货市场。对供求关系的反映比较盲目，加上国家的行政干预，使得价格常常背离真实的价值，致使各部门比较利益错位，对产业结构产生逆向调节，最终又导致市场的无序化，使得以市场为基础的价格形成机制难以真正到位。所以单纯现货市场难以实现价格放开的目标，它必须有期货市场的配合，形成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相结合的市场体系，既反映即期供求与信息，又反映远期供求与信息，并从期货市场的供求信息调整生产和现货经营。

第二是劳动用工和工资分配放开，它具有两层含义：（1）在企业内部实现优化组合，精简机构和人员，提高企业的劳动生产率，在此基础上确定工资总额及其增长。（2）企业有权决定人员的聘用，并有权决定企业内部的收入分配方式。但是如果没有相应的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力供需双方的自主选择，谈放开也只能是空中楼阁。

第三，经营放开是“四放开”的核心，与大市场的关系也最密切。从大的方面来说，经营放开首先必须能够消除国内市场的地区封锁和部门限制，其次是企业能够自主决策，决定经营何种商品以及如何经营。总目的是使企业能够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通过自身的经营在市场竞争中取胜，在竞争中实现国合商业的主渠道地位。它需有大市场的配合，即必须提供公开透明的市场和灵敏准确的预期价格系统，否则难以实现真正的经营放开。

## （二）实现大市场的步骤和要求。

综上所述，以大市场为核心的三者配套协调需要完善各类市场，既包括以商品为标志分组形成的各种专业市场，也包括以交易方式和内容形成的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但值得注意的是，市场完善不仅是市场硬件的形成，更关键的是软件，即经营观念、国家宏观管理方式及其市场容量等，这都需要有政策和体制作配套，往往难以同时全面展开，必须根据市场运行的要求作出不同安排，确定政策的出台顺序。第一步，应在大商业和大市场的相互协调方面取得突破，目标是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要求的市场体系和格局；第二步是在大市场和大商业的共同推动下形成大流通，而在大流通内部首先须实现物流与商流的分离，然后逐步实现货币流与信息流的分离，并与大市场内各具体市场相融合，形成合理有效的社会分工。过去所进行的商业、流通体制改革已使大商业的格局基本形成，相应的经营机制的理论框架也已建立，现在的问题是如何使格局和理论框架真正发挥效应。这就需要在大市场进行深入研究，制订相应的政策和法规培育各类市场，在企业、行业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之间架起联系的纽带。

针对大市场的改革政策应围绕三个层次展开，第一层次是宏观市场层，以商品市场、劳

务市场、技术市场、资金市场和信息市场为政策指向，为国合商业经营机制的重塑提供客观基础。第二层次是商品市场层，为商流、物流、货币流和信息流的分离提供条件。第三层次是现货市场层，以现有国合批零企业为政策指向，以商业组织机构的创新为核心。通过政策引导，促使现有国合批零企业通过联合、联营、连锁和股份制等多种形式组建集团公司、连锁商店、批零服务一条龙和综合商社等，形成新的经营体系，在组织形式、人员素质、营业设施、经营管理和手段等方面实现现代化，因而必需有相应的产权市场配合。

在三个层次的市场建设中，第一层次的市场完善依赖于全社会的改革，而第二层次的市场是完善大市场形成的关键，对大商业和大流通的影响也最大，第二层次的这种作用主要是基于期货市场的运作方式和独特作用。

期货市场作为套期保值和投资活动的场所，对商品流通具有以下作用：（1）由于期货市场上推行远期交易的做法，商品尚未生产出来就实现了商品的超前买卖。同时，由于在期货市场上的主要活动为商流活动，通过不断的商流活动认定最后的买者和卖者。只有到交割月份时才有物流发生，并交由交割实物的机构完成所交割实物的验质接收、等级不符物的加工处理和交割期间的仓储保管及运货发送，因此这种无库存环节的市场运作有助于物流缩短时间和空间距离，有助于提高物流活动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消除物流阻梗可能产生的对商流的冲击。除此之外，期货内容的标准化和一致性也会给物流带来便利。因此期货市场可为物流、商流、货币流和信息流的分离提供契机。（2）由于期货市场上一般都没有专门的结算所，并建立每日结算制，及时处理当日期货交易的盈亏，并要求亏损者追加保证金，保证双方履行各自的义务，提高合同的履约率。据统计，目前郑州粮食市场的1/3业务是期货交易，其中90%都得到了及时履行，避免了企业“三角债”的形成与蔓延，从这一点来说，期货市场有助于流通市场向有序化、规范化方向发展。（3）由于期货市场明文规定了进场经营单位的条件、数量并通过一系列清规保证经营者的行为符合期货运作的要求。交易价格都通过市场的公平竞争实现，避免市场上欺诈行为的发生，为各经营者提供公开透明的市场，提高供求信息的透明度。（4）由于国家可以通过调整保证金比例、交易程序和经营时间等手段来实施政府的宏观调节意图，不仅指示即期的政策取向，而且反映远期的政策意图，使得国家的宏观调控有了有效的着力点。因此期货市场的建设与完善是整个市场完善的关键，具有承上启下的作用。

期货市场建设并不简单是建几个市场，而是市场政策、经营政策及其国家对市场管理方式的重大变革。从三者的关系来说，为了提高其对大商业和大流通的吸引力和调节力度，必须把握以下几个方面政策：（1）提高期货市场的流量（交易量），避免出现有行无市，使得期货市场真正实现套期保值和价格发现两大功能，把风险转嫁到投机者手中，实现正常经营者的目标利润和生产成本，这就需要规范市场的运作组织、经营范围和方向，以规范的市场吸引经营者，因此，必须制订全国统一的交易法规。（2）市场必须具有流动性，这包括两层含义，其一是各参与者能够根据自己的意图买进卖出；其二是价格不发生过度波动，这是相辅相成的两个方面。因此，期货市场的投机是必须有的，但应使投机与保值之间比例适当，因此应制订专门的投机规则，强化经纪人的管理，使得投机向良性方向发展。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 康蓉晖）